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裁定

114年度投簡字第17號

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林晉德

被 上訴人

即 被 告 張舜育

泰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惠津

被 上訴人

即 被 告 永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冠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3月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904萬2,858.98元，應徵上訴審裁判費69萬3,21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日

南投簡易庭 法 官 陳怡伶